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班級家長代表選舉注意事項

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審議

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14天內，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，以利聯繫會務，該家長姓名電話僅作會務聯繫之用途，不可任意提供他人作為選舉拉票或其他用途。

(二) 學校於班級導師召開每學年第1次班級家長會前，應先召開導師會議，詳細說明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與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」之內涵及精神，並充分說明特教生家長委員依法應優先遞補名額之相關事宜。

(三) 請學校於安排新學年度行事曆時，就小學部親師懇談會、幼兒園親師懇談會與家長代表大會之召開時日進行協調安排，家長代表大會應在親師懇談會召開後一至二週舉行為宜，以便備妥大會代表名單、選票與其他相關文件。

(四) 每學年第1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21日內召開，召開時由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，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，班級導師應列席。

(五) 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，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，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（本會章程定額兩人）。夫妻僅1位小孩就讀該校，夫或妻只能1人為該班班級代表。

(六) 為符合「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9條與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6條及相關法規，並基於保障學生隱私，若班級代表成員未符合保障名額（包含但不限於特教生代表）之相關規定，上述保障委員名單應由學校協助產生，並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前三日提交家長會。

(七) 家長會各項通知，由總務處委請各班導師交由學生轉交家長。

二、會議流程

(一) 班級導師召開

清點學生家長出席人數，應出席人數達1/3以上出席，班級導師宣布開會；倘出席人數未達1/3以上出席，則應改採通訊選舉方式進行該班級代表選舉。

(二) 由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

(三) 主席宣布選舉名稱、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式。

(四) 進行候選人提名（家長有意願者可先行自我介紹），班級代表提名名額可

多於當選名額，每位家長可以投票數應等同於應選數（即每人可投兩票）

（五）當場確認並宣布選舉結果。

（六）因出席人數未達1/3改採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，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，以決定列為候選之家長名單，且應循公正透明之機制，並有選監人員參加，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，應由家長會派遣代表會同學校人員共同監票及開票。

（七）開票後請導師與當選人確認日後出席會員大會之班級代表姓名（父、母或監護人，請指定一人擔任），再填入當選名單交給校方，日後家長會員大會之出席代表將以該名單為準。